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康辰亞奧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及過去12個月內曾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就本集團向康辰亞奧採購視頻會議服務系統、監控、通訊、顯示等電子產品設備、弱電服務及智能化服務等簽訂合同。

上市規則的涵義

康辰亞奧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北辰集團的聯繫人，故此康辰亞奧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康辰亞奧和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弱電及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及以往合同項下各自之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惟於簽訂弱電及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後，如按合併基準計算，弱電及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連同以往合同項下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本公司現按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標準就弱電及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及以往合同項下之交易作出申報及公佈。

1. 弱電及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及以往合同

本集團與康辰亞奧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及過去12個月內曾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就本集團向康辰亞奧採購視頻會議服務系統、監控、通訊、顯示等電子產品設備、弱電服務及智能化服務等簽訂合同。弱電及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和以往合同均為本集團不同的附屬公司就各自業務不同性質的需要獨立地與康辰亞奧商討並簽訂的。弱電及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和以往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本集團的 訂約方	交易範圍	付款條件
弱電及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1.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四川北辰	康辰亞奧根據有關 合同的要求負責 四川北辰的項目 的弱電及智能化 工程。	合同價根據按照施工節點 分階段支付。惟於竣工 驗收合格並完成竣工結 算後，四川北辰向康辰 亞奧支付至結算總金額 的97%為限，餘下3%將作 為質量保修金於保修期 結束後支付。 康辰亞奧需向四川北辰提 交總額相當於合同金額 10%的銀行履約保函。

日期	本集團的 訂約方	交易範圍	付款條件
以往合同			
2.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日	重慶北辰	康辰亞奧根據有關合同的要求為重慶北辰的辦公區提供及安裝視頻會議系統。	收到發票且會議系統能正常使用後支付合同價。
3.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日	武漢金辰盈 創置業有 限公司	康辰亞奧根據有關合同的要求為武漢金辰盈創置業有限公司的辦公區提供及安裝視頻會議系統。	交付貨物、安裝調試及驗收合格後支付合同價。
4.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武漢光谷創 意文化科 技園有限 公司	康辰亞奧根據有關合同的要求為武漢光谷創意文化科技園有限公司的辦公區提供及安裝視頻會議系統。	交付貨物、安裝調試及驗收合格後支付合同價。
5. 二零一九年 八月八日	重慶北辰	康辰亞奧根據有關合同的要求為重慶北辰的辦公區提供及安裝視頻會議系統。	收到發票且會議系統能正常使用後支付合同價。

日期	本集團的 訂約方	交易範圍	付款條件
6.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一日	北京北辰會 展集團有 限公司	康辰亞奧根據有關 合同的要求為北 京北辰會展集團 有限公司的辦公 區提供視頻會議 系統。	系統安裝、測試及終驗合 格後支付合同價的95%， 安裝試調結束後支付合 同價的5%。
7.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一日	長沙北辰	康辰亞奧根據有關 合同的要求為長 沙北辰的項目提 供弱電服務。	合同價根據工程進度分階 段支付。惟於竣工驗收 合格並完成竣工結算後， 長沙北辰向康辰亞奧支 付至結算總金額的97%為 限，餘下3%將作為質量 保修金於保修期結束後 支付。
8.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九日	長沙世紀御 景房地產 有限公司	康辰亞奧根據有關 合同的要求負責 長沙世紀御景房 地產有限公司的 項目的監控設備 的供應及安裝。	付款後交貨。

日期	本集團的 訂約方	交易範圍	付款條件
9.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二日	長沙北辰	康辰亞奧根據有關 合同的要求為長 沙北辰的項目提 供弱電及智能化 服務。	合同價根據工程進度分階 段支付。惟於竣工驗收 合格並完成竣工結算後， 長沙北辰向康辰亞奧支 付至結算總金額的97%為 限，餘下3%將作為質量 保修金於保修期結束後 支付。
10.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七日	長沙北辰	康辰亞奧根據有關 合同的要求負責 長沙北辰的項目 的攝像監控設備 的供應及安裝。	付款後交貨。

弱電及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的合同價為人民幣4,064,885.00元。本集團為弱電及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項下的施工工程公開招標，經進行相關評估程序及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所有投標者的技術經驗、專業資格、業務聲譽、項目管理能力、總開支及其他有關因素)，康辰亞奧為中標人。

以往合同的合同價總額為人民幣6,397,415.00元。按本集團的內部管控程序，部分合同進行邀請招標，經進行相關評估程序及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所有投標者的技術經驗、專業資格、業務聲譽、項目管理能力、總開支及其他有關因素)，康辰亞奧為中標人；部分合同價則經參考於同期獨立供貨商之報價後，基於公平合理原則進行公平商業磋商釐定。

弱電及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的合同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以往合同的合同價均以或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2. 訂立弱電及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及以往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於不同城市開發不同的物業發展項目。該等發展項目各自按個別設計安裝若干系統和設備後作出售用途。另一方面，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不時採購設備以供其辦公區的工作人員於其日常經營中使用，以作辦公用途。康辰亞奧是中國國家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本集團不同的附屬公司各自按本集團的內部管控程序就個別合同的相關因素進行全面評估後，選定向康辰亞奧採購視頻會議服務系統、監控、通訊、顯示等電子產品設備、弱電服務及智慧化服務等，以供上述用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弱電及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及以往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弱電及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及以往合同項下之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弱電及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及以往合同項下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康辰亞奧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北辰集團的聯繫人，故此康辰亞奧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康辰亞奧和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弱電及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及以往合同項下各自之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惟於簽訂弱電及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後，如按合併基準計算，弱電及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連同以往合同項下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本公司現按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標準就弱電及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及以往合同項下之交易作出申報及公佈。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發展物業、投資物業(含酒店)。

北辰集團為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會展及配套物業經營與管理等。

康辰亞奧的主要業務包括弱電系統集成、智能化建設等。

5. 釋義

「適用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

「康辰亞奧」 指 北京康辰亞奧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辰集團」 指 北京北辰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長沙北辰」	指	長沙北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重慶北辰」	指	重慶北辰兩江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和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聯交所上市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弱電及智能化工 程施工合同」	指	四川北辰就四川北辰項目簽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以往合同」	指	康辰亞奧和本集團於本公告之日的過去12個月內簽訂的合同，但不包括弱電及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四川北辰」	指	四川北辰天仁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郭川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賀江川先生、李偉東先生、李雲女士、陳德啟先生、張文雷女士及郭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耀文先生、董安生先生及吳革先生。

如本公告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